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679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66號

承辦人：嚴烽彰

電話：(02)29506206 分機515

傳真：(02)29506556

電子信箱：am7110@ms.ntp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更字第11545607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4560708_流程圖.pdf）

主旨：有關本市小基地多元都市更新重建案運送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至臺北港之推薦機制及流程圖，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知悉。

說明：

- 一、依「新北市政府辦理非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運至臺北港作業要點」第2點第1項第2款第2目及第4點第4項規定辦理。
- 二、本府前於114年7月28日修正發布「新北市政府辦理非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運至臺北港作業要點」，並據以公告周知民間建築工程產出剩餘土石方總量大於2萬立方公尺案件且符合本府政策者，由工務局擔任推薦機關，先予敘明。
- 三、考量本市小基地多元都市更新重建案（單一工程產出剩餘土石方2萬立方公尺以下者）同樣面臨土石方去化需求，故由推薦機關都市更新處認屬本市多元都市更新重建案（都市更新、危老重建、簡易都更、防災都更等涉及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案件）為具公益性且符合本府政策之民間機構案件後，續由申請機關工務局向臺北港申請運送營建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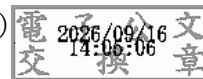


剩餘土石方等後續作業，餘依本府工務局115年3月13日新北工施字第1150448050號函辦理。

四、隨函檢送流程圖。

正本：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新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均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城鄉發展局局長決行

裝

訂

線



新北市小基地多元都更之建築工程(土石方總量 ≤ 2 萬)

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至臺北港申請流程圖

